

审批意见：

一、赤峰恒煜炜燃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利用煤矸石、建筑垃圾年产 7000 万块自保温砌块烧结砖项目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毛家村一砖厂，地理坐标东经 119 度 14 分 33.191 秒，北纬 42 度 0 分 13.162 秒。项目总占地面积 79445.75m²，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轮窑，新建移动式隧道窑 1 座，占地面积约 15000m²、高为 4.5m，内含破碎车间、陈化库等；办公用房利用原有；新购给料机、破碎机、挤出机等先进设备及附属设施 83 台/套；同时对相关附属及辅助配套工程进行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35%。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所述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施工现场采取覆盖、围挡、洒水降尘等方式减少扬尘污染。对运输车辆进行严格管控，控制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增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严防噪声扰民，控制噪声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的标准限值；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收集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按城镇环卫部门要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有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采用适宜的工艺技术收集处理生产工序中的各种废气，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原料破碎、筛分经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隧道窑烟气通过布袋除尘+氧化吸收脱硝+双碱法除尘脱硫系统+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及修改单。建设全封闭的原料库，减少装卸落差，厂区道路硬化，并对厂区及周边道路清扫，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原料库扬尘、道路运输扬尘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标准。

（三）本项目生产配料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脱硫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四）通过对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五)对固体废物要立足于综合利用进行合理处置,对危险废物按相关法律条文规定,对处理、运输、储存等环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废砖、废砖坯、除尘器下灰、点火煤渣、脱硫石膏作为原材料回收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修改单。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乡镇垃圾收集点,最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依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各排污口进行常规监测。

(七)认真做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和控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八)严格按《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赤峰市污染源用电工矿监控系统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赤环发〔2020〕19号)规范建设环境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九)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四、我局将此工程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名录,由赤峰市元宝山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公章

2022年1月13日

